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易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BR000-H112026 （年籍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謝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軍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2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○○○○○○，詎被告竟利用其○○機會，㈠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前某時，在○○○○內，以手持其所有之○○型○○0000000，開啟○○功能後，越過○○門板下方，以此方式錄得原告非公開之○○活動及○○、○○和○○等○○○○○○。㈡於000年0月0日00時許，在○○○○內，以同上方式，竊錄原告與○相關而客觀上足引起○○之○○活動及客觀上足以引起○○之○○○○○。嗣為原告察覺後報警查獲，被告侵害原告私密性隱私，致原告身心遭受重大創傷，不敢一人獨處、○○，因經常○○，長期○○而反覆就醫，身體健康每況愈下，嚴重影響原告心靈上重大傷害影響○○○○○之完整性。被告一己之私慾，侵害原告身體、健康、精神、隱私權及人格法益情節重大，原告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6,918元、就醫交通費用53,350元，及慰撫金1,00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20,268元，及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願意賠償原告，關於原告主張之就醫、交通費

用120,268元，伊願全部賠償，惟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軍上易字第1號刑事全卷查核無訛，自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開竊錄行為，顯已侵害原告隱私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二者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堪認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查：

1.原告因此就醫及支出就醫之交通費用部分共120,268元，此部分被告同意賠償，自應准許。

2.原告請求慰撫金1,000,000元部分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被告前開行為，係侵害原告隱私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於法即屬有據。又審酌兩造○○○○○○，原告從事○○、○○畢業、○○、○○○，目前每月收入約00000餘元，無需其扶養之人；被告○○畢業、○○、○○○，從事○○○，日薪約0000元，目前扶養無工作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及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綜合考量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財產狀況、被告0次○○行為侵害程度非輕，當造成原告精神上相當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50,000元，應為適當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